

遗址格局逐步清晰,历史文化内涵日益丰富

北庭故城考古发现不断深入

本报记者 杨雪梅

核心阅读

位于新疆吉木萨尔县城北偏东12公里处的北庭故城遗址,是古代丝绸之路北道必经之地。

数十年来,考古文博工作者在北庭故城陆续发现了许多珍贵的建筑遗址及文物。北庭考古以实物证明汉唐时期丝绸之路的繁荣畅通。

百年里在史书中罕有记载。公元1771年1月,纪晓岚到新疆吉木萨尔勘探时,意外发现了这座消失了数百年的遗址,并将其记录在《乌鲁木齐杂诗》和《阅微草堂笔记》中。从此,北庭故城再次进入学者和探险家的视野。90多年前,中国西北科学考察团来到新疆开展田野考古,其中地质学家袁复礼进行的北庭考察,是对北庭故城的首次现代考古。北京大学教授朱玉麒介绍,1928年7月经由袁复礼测绘完成的第一张1:10000的《北庭故城遗址测绘图》是迄今为止最好的相关测绘图。

1979年中国社科院考古所组建了新疆队,中国社科院考古所研究员孙秉根担任队长,带领团队先后两次对北庭故城以西的高昌回鹘王家寺院遗址进行了发掘。孙秉根介绍,在修筑营房时,人们偶然发现了一幅壁画,马上停止施工并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部门。随后两年,新疆队先后进行了两次发掘,基本理清了寺庙遗址的整体布局和结构,将这座文化艺术宝库呈现给大家。

回想起那段艰辛而又令人兴奋的时光,84岁的中国社科院考古所研究员孟凡人感慨



颇多。他说,当时发现的回鹘文题记,是由原中央民族学院的耿世民教授释读的,玉器由原国家地质部的袁建伟鉴定,几年后出版的发掘报告则由北京大学宿白教授和时任社科院考古所所长徐苹芳教授进行审阅。通过考古发现,高昌回鹘王家寺院遗址的建筑遗迹保存比较完整,大量的塑像、壁画、回鹘文题记为研究高昌回鹘艺术、文字和风俗起到促进作用。

以实物证明汉唐时期丝绸之路的繁荣畅通

通过考古专家和研究学者持续多年的努力,北庭故城遗址保护的重要性也渐为人所知。1988年,北庭故城遗址成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3年12月北庭故城遗址列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2014年6月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2016年吉木萨尔县成立了北庭学研究院,连续举办了4届北庭学学术研讨会,今年是第五届。一年一度的北庭学学术研讨会也成为

历史文化学界学者的聚会,北庭学的研究得以持续深入开展。“北庭有厚重的内涵,期待考古发掘出土更多的资料。考古工作就是通过发掘实物史料寻回尘封的记忆,启发后人的智慧。北庭考古以实物证明汉唐时期丝绸之路的繁荣畅通。”郭物说。

“以北庭为核心的城市体系是丝绸之路上一个连接东方与西方、草原与绿洲的重要节点和枢纽,是展示中华文明灿烂珍贵的文化遗产。”中国社科院考古所所长陈星灿认为,一方面,需要持续做好考古发掘工作和保护展陈工作,用更多客观的、有说服力的遗迹和文物来延伸历史轴线,丰富历史内涵,活化历史场景;另一方面,需要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就北庭历史文化进行更加深入广泛的发掘和阐释,形成更多更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不断丰富北庭学的内涵,“希望通过大家的努力,把以北庭故城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

上图:北庭故城8号遗址发掘现场。 下图:考古发现的壁画。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新疆队供图



“我是郭物,北庭故城南枕天山,北望草原,是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丝绸之路:长安一天山廊道路网’中的一处遗址点。漫步故城之内,聆听历史回声,感受‘挟千里以超里海,筑伟业而壮三军’的西域重镇的豪气……”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郭物,前不久第一次当上了“代言人”,不过他“代言”的是一座古城——北庭故城。

不止郭物一人。10月24日,第五届新疆北庭学术研讨会暨北庭故城考古40周年纪念活动在北京举行,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历史研究院、考古研究所,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机构的70多位专家学者交流研究新进展,为北庭故城“代言”。

数十年来持续研究

北庭故城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城北偏东12公里处,不仅是古代丝绸之路北道必经之地,而且“开通道路,别(列)置馆驿”,是当时交通枢纽和商贸中心。

郭物在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求学期间,就被林梅村教授的“丝绸之路考古”课程所吸引。1999年毕业后,他被分配到中国社科院考古所,随即申请加入考古所新疆队,投入对新疆和丝绸之路的历史与考古研究。2006年4月,为了配合建设西大寺保护工程,他第一次来到北庭故城。2011年4月至5月,考古所新疆队与吉木萨尔县文物局对北庭故城进行了考古发掘和钻探,郭物再次来到这里。

“北风卷地白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唐代诗人岑参这首《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所描述的就是北庭的风景。虽然遗址的内外城核心建筑都已消失,但四周城墙的轮廓、护城河和壕沟一直都在,残垣断壁诉说着古城的兴衰。“我当时负责外城东城门的钻探工作,感觉自己是在寻找岑参送别武判官的‘东门’。”郭物说。

从2018年起,郭物开始负责北庭故城遗址的考古发掘工作,两年来,他率领团队发掘了7000多平方米的面积,遗址格局日渐清晰。

“遗址大致分为内外大小两重城。内城城墙夯筑,夯层均匀致密,夯土纯净,均为分层挖壕壕沟的土夯筑而成,没有陶片、骨屑和炭粒等人类活动的包含物。而外城城墙的夯土中则往往包含了上述人类活动的遗物。这说明内城几乎是在旷野上新建的城池,应该就是唐太宗时期建设的庭州城。到了扩建外城时,庭州城外已有人居住,有些地段就把居民留下的各种遗物夯入城墙之中。通过考古发掘证明,庭州城和扩建的外城合起来成为北庭城。”郭物说。

各界学者合力发掘和阐释

北庭故城在元末明初毁灭,之后的三四

(上接第十一版)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化妆品新原料注册证或者取消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得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

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

第六十九条 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10年内禁止其化妆品进口。

第七十一条 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吊销检验机构资质证书,10年内不得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聘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二)伪造、销毁、隐匿证据或者隐瞒、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

第七十五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牙膏参照本条例有关普通化妆品的规定进行管理。牙膏备案人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功效评价后,可以宣称牙膏具有防龋、抑牙菌斑、抗牙本质敏感、减轻牙龈问题等功效。牙膏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发布。

皂皂不适用本条例,但是宣称具有特殊化妆品功效的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八条 对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注册的用于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的化妆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置5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可以继续生产、进口、销售,过渡期满后不得生产、进口、销售该化妆品。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规范,是指尚未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制定的化妆品质量安全补充技术要求。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同时废止。(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新语

高等学校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荡爱国情怀,矢志创新创造,培养高素质人才,为我国科学技术长足发展进步注入强劲动能

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科学成就离不开精神支撑。科学家精神是科技工作者在长期科学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精神财富。”高等学校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荡爱国情怀,矢志创新创造,培养高素质人才,为我国科学技术长足发展进步注入强劲动能。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要时刻牢记“科学家有祖国”,解决好科研为谁做的问题。

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是科学家精神的第一要义。育人者需先自育,高校科技工作者在技术攻关过程中,要高扬爱国旗帜,擦亮爱国底色,时刻以知民需、解民忧、化民难为责任和使命,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把学问做到人民的心坎里,把深沉的家国情怀融入建设科技强国的创新实践中。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要不断提高“创造性思维的能力”,解决好科研怎么做的问题。

创新是科学家精神的关键内核。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的局面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作为培育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高等教育是我国应对全球人才竞争、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高校广大科技工作者要进一步弘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聚焦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加快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甘坐冷板凳,勇做栽树人、挖井人,努力为我国科技发展提供更多智力支撑和创新支持。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要始终坚持“四个面向”,解决好科研做什么的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希望广大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肩负起历史责任,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事业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要聚焦世界前沿科技,深入推进大生命、大信息、大物质、大生态等领域多向联动,不断催生甚至领跑前沿科技;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让高校的科技创新工作更加符合教育规律,更加符合人才培养规律;要坚决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下大力气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奋斗,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担当。广大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要始终胸怀祖国、服务人民,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秉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的原则,接力精神火炬,奋进崭新征程。

(作者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化工大学校长,本报记者赵婀娜采访整理)

以科学家精神引领高校科技创新

谭天伟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展播活动开启

本报北京11月1日电 (记者郑海鸥)“奔小康·云展播”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展播活动近日在京启动,在线展映9台大舞台剧目和4台小型剧(节)目和作品。本次活动是国家艺术基金成立以来首次以线上形式开展的舞台艺术展播活动。

参加本次展播活动的作品聚焦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题,艺术再现脱贫攻坚的艰辛历程和取得的丰硕成果。10月30日至11月29日,观众可登录活动展播平台观看13台舞台艺术作品的全剧视频。

“夏衍杯”评出35部优秀电影剧本

本报北京11月1日电 (记者刘阳)10月30日,由国家电影局、电影剧本规划策划中心、中国夏衍电影学会共同主办的第十五届“夏衍杯”优秀电影剧本征集活动,由国家电影局主办的第十一届“扶持青年优秀电影剧作计划”证书颁授仪式同时在京举行。

此次“夏衍杯”征集活动共收到合格剧本1217部,经过多轮评选产生了35部入选作品。6部作品获“优秀电影剧本”,9部作品获“创意电影剧本”,20部作品获“成长电影剧本”。“扶持青年优秀电影剧作计划”以列入计划的高校为单位,组织开展电影剧本征集与评选,本届活动共征集剧本641部,通过专家评审最终入选了88部作品。

第五届世界妈祖文化论坛举办

本报福州11月1日电 (记者蒋升阳)第五届世界妈祖文化论坛暨第二十二届中国·莆田湄洲妈祖文化旅游节于10月31日在福建省莆田市湄洲岛开幕。

本次活动包括世界妈祖文化论坛、莆田湄洲妈祖文化旅游节2个主题活动以及第六届国际妈祖文化学术研讨会、2020妈祖文化和旅游国际传播论坛、莆田市开放招商项目推介签约3个配套活动。